

广安市广安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告 知 书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广安区境内开办公路、铁路、涉水交通、机场、电力、水利水电、采矿、石油天然气工程、加工制造、各类社会事业建设工程、各类房屋建筑以及市政道路、管网、公园等涉及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等水土保持法定义务。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含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办理准予许可决定。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单位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依法履行缴费义务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向税务部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形除外，开采矿产资源、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石灰等另行计费）。收费标准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执行。

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生产建设单位及时组建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主动加强与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项目正式动工前（含清表、场地平整等）10个工作日，应主动书面告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及时书面报告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法人、参建单位应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

持培训，在项目区制作固定的水土保持宣传标语，建立水土保持工作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生态文明工程申报条件和考评标准，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四、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原水土保持方案，并及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具体要求按照《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川水函〔2015〕1561号）、《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执行。

五、加强施工过程水土保持监管

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复核堆渣方案，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完善弃渣场设计，同时采取拦挡、护坡、防洪排涝等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渣场工程安全，且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规范开展表土剥离、堆放和使用。规范开展边坡、拦挡、节排水措施落实工作，及时开展绿化和土地复垦。

严禁向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违者按《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全面整改到位，按要求报告整改结果。

六、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结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

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公众平台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七、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体。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不需要编制），主持召开验收会议，成立由项目法人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可视情况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参加验收组，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在收到报备材料后规定时限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主验收是否履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等重点监督检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等市场主体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法定义务，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承担违法“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风险，实行信用惩戒。具体按照《水利部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执行。

咨询单位及联系电话：

广安市广安区水务局 0826-2222159

广安区水土保持中心：0826-2234702

广安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 QQ 群：784873112（请各单位务必安排一名经办人员加入此群。）

附件：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摘录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国家标准 GB50433-2018 解释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建设或生产过程中扰动地表、损毁植被的建设和生产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 (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一次性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0.3元计征。

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由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填写自主验收报备表(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成立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及召开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完成验收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